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1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國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國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李國宏（下稱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01 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5 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附表所示之最後審理事實諭
06 知判決之法院，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附表編號
07 1確定日期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8 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聲請定其
09 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0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
11 基礎，定其應執行刑，且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踰越刑法第
12 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則依前開所
13 述，本件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罪刑（外部界限合
14 計為有期徒刑9月）之總和。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
15 3項之規定，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
16 會，經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
17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1份在卷可參。

18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名與罪質，參酌
19 受刑人所侵害之法益、動機、行為、犯罪區間密集、各罪之
20 量刑事由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
21 治之程度，並兼衡受刑人之意見、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
22 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並以法秩序理念
23 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
24 原則等，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等綜
25 合因素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
26 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8 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美香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李歆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